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理财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基本情况

1. 产品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和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协定存款等。

2.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3.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实施相关事宜。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是为了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和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协定存款等。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